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40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3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家維